

证券代码：874032

证券简称：基烁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基烁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基烁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远期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25年12月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基烁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均投有效同意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退出后的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楠楠

联系电话：0769-82027698

邮箱：JSSEC@chinajishu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 203 号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基烁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766 号）

广东基烁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